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本年度 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35,769.4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1,810,492.93 元，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8,546,262.39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 二、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董事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意见：

恒力国贸、恒力新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 (一) 关于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会计政策的变更

#####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企业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2、变更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中相关要求，企业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因此，在利润表中，公司将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报。在现金流量表中，公司将与履约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成本现金支出，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报。该变更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处理，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

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利润表
	2020 年
营业成本	4,435,648.85
销售费用	-4,435,648.85
	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6,42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428.53

#####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营业收

入”和“营业利润”。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二)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会计政策的变更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该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变更内容

解释第 15 号涉及内容为“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3、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衔接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对2021年年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通知，并对2022年期初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追溯调整额
存货	97,714,459.00	145,086,957.07	47,372,498.07
其他流动资产	66,555,527.95	29,399,232.01	-37,156,295.94
在建工程	865,054,837.08	679,842,614.72	-185,212,2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913,444,901.15	755,948,482.94	-157,496,418.21
少数股东权益	309,763,816.82	292,264,214.80	-17,499,602.02

###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和《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对外担保

##### (一) 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为恒力国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4,9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2、为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7,075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4、为恒力新材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77,33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10,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 (二)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0,305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为恒力国贸提供担保 4,900 万元、华辉环保提供担保 7,075 万元、宁夏天福提供担保 1,000 万元、恒力新材提供担保 77,330 万元。

##### 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本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叶森